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0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智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0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曹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智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0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21,484,940.47 3,828,780,490.73

负债总额 732,239,967.56 1,236,289,3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9,244,972.91 2,602,581,0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406,698.97 291,642,989.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546.23 146,408,884.64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03%。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0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

常周转及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核查公司本次运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亿嘉和《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

2.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或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运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拿(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安特拿”)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复星安特拿
许可证编号:川20230057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550号)
发证机关: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1月8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550号),预防用生物制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二、对上市公司之影响及风险提示

复星安特拿是一家拥有独特多肽-蛋白多价结合专利技术的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在研产品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疫苗)、2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并研发布局流感系列疫苗、重组流感疫苗等产品的研发。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安特拿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产品结合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监管要求,复星安特拿在研结合疫苗的生物制品商业化生产,相关疫苗产品尚需取得批准文号,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本次复星安特拿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其后续开展在研疫苗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奠定基础。

由于疫苗产品的特点,研发及上市周期普遍较长,在研产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后方可上市;产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73,597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6,48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协议概述

1.2023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合银行”)签订《信贷协议》,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且本金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逐性循环信贷共同额度。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签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1月12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继续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健康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1,5